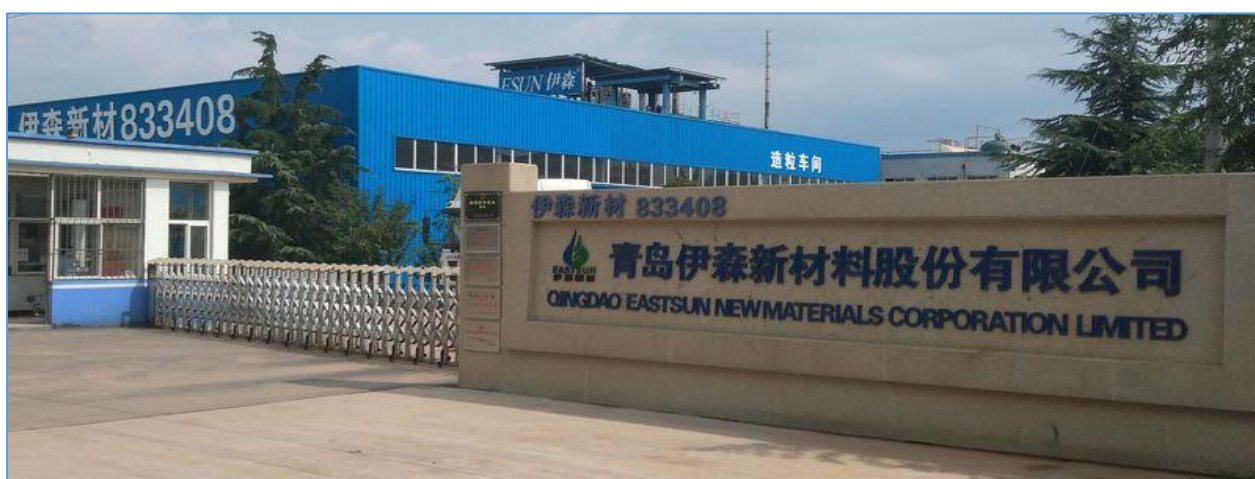




伊森新材
NEEQ : 833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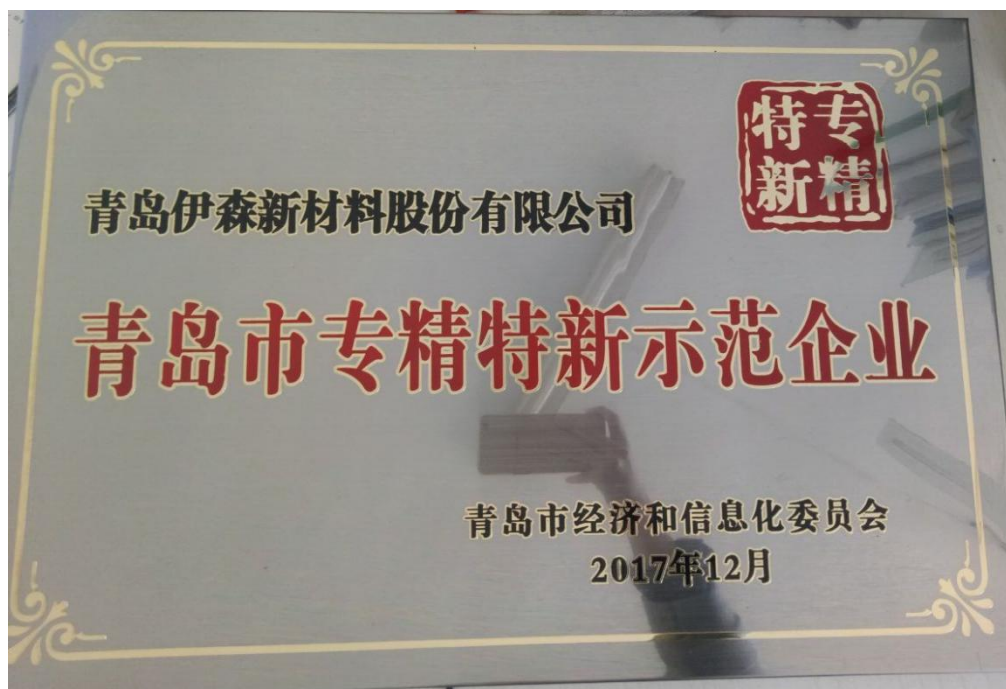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Eastsun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12 月 5 日，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伊森牌石油碳氢树脂获得“青岛名牌”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森新材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伊诺	指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三凯集团	指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碳九石油树脂	指	以 C9 馏分为主要树脂原料，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或将其与醛类、芳烃、萜烯类化合物进行共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
树脂油	指	又称混合苯，是在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高沸点的树脂连接料。
碳五石油树脂	指	又称间戊二烯树脂、脂肪烃树脂，分为通用型、调和型、无色透明型 3 种，平均分子量 1000-2500，溶于丙酮、甲苯、树脂油汽油等。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昌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艳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垄断性，若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势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大都以美元结算，若汇率市场波动幅度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收益产生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Qingdao Eastsun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简称	伊森新材
证券代码	833408
法定代表人	孙昌东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艳玉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2-80628866-600
传真	0532-80628867
电子邮箱	finance@chinasunchem.com
公司网址	www.esunres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26631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12-28
挂牌时间	2015-09-14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51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石油碳氢树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昌东、刘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9402955XM	否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	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左伟、杨国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671,769.63	62,595,416.88	11.30%
毛利率%	12.21	12.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84.79	555,722.76	22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694.48	501,676.07	4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4%	1.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6%	1.52%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2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081,072.58	41,037,144.34	9.85%
负债总计	10,700,764.48	8,006,921.03	33.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80,308.10	33,030,223.31	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10	4.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4%	19.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4%	19.51%	-
流动比率	2.45	2.53	-
利息保障倍数	10.61	2.5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30.86	9,901,810.96	-107.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49%	77.25	-
存货周转率	3.24	2.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85%	-13.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0%	11.19%	-
净利润增长率%	223.92%	-30.7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31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3.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4,576.83
所得税影响数	185,18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9,390.3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石油碳氢树脂生产、销售业务，采用“以产品定制业务带动市场开拓”的商业模式。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产品为碳九石油树脂产品、树脂油和碳五石油树脂产品，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中东、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现在国内市场也较为广阔。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采购方面，以碳九树脂原料采购为主，供应商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公司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购买原材料；生产方面，公司按照订单数量及要求，综合库存情况，制定明确的生产计划；销售方面，公司销售渠道分为内销和外销，二者区别是，公司为外销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除生产产品外还负责联系货轮运输，实时跟踪外销物流情况，对于国内销售客户，在公司明确成品交付时间后，由客户自行安排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碳九石油树脂及碳五石油树脂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受油价变动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上升，公司利用这个时期，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的投入，发生研发支出 334.55 万元；同时加强服务投入、成本控制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公司在销售推广、挖掘潜在市场等方面加大了投入，有利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

1、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81,072.58 元，比 2016 年末的 41,037,144.34 元，增加 4,043,928.24 元，增幅 9.85%；负债总计 10,700,764.48 元，比 2016 年末的 8,006,921.03 元，增加 2,693,843.45 元，增幅 33.64%；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增长，库存增大，预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

净资产总额为 34,380,308.10 元，比 2016 年末的 33,030,223.31 元，增加 1,350,084.79 元，增幅 4.09%，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了净利润 1,800,084.79 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分配了现金股利 450,000.00 元。

2、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69,671,769.63 元，比 2016 年度的 62,595,416.88 元，增加 7,076,352.75 元，增幅 11.30%，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同时增加，且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营业成本 61,167,468.17 元，比 2016 年度的 54,720,016.16 元，增加 6,447,452.01 元，增幅 11.7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增加；

净利润为 1,800,084.79 元，比 2016 年度的 555,722.76 元，增加 1,244,362.03 元，增幅 223.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及营业毛利较上期都略有增长，且本期公司取得了各项政府补助 1,241,31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3、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731,230.86 元，比 2016 年度的 9,901,810.96 元，净流入减少 10,633,041.82 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综合影响：①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9,250,714.06 元；②本期原材料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1,247,246.59 元；③2017 年公司获得了各种政府补贴比 2016 年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未来高端石油树脂，如工业用领域的浅色碳氢树脂和民用领域的加氢石油树脂，需求量和产量将继续增长，而普通石油树脂需求疲软。美国、日本等地区石油树脂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增长速度有放缓趋势，而日本以外的亚洲地区对石油树脂的需求增长较快。目前，石油树脂已进入技术竞争时代，各公司竞相开发多品种、新型号及专用型树脂，以开拓其应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乙烯工业的发展，石油树脂的生产在我国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后，纯度高、色泽更浅、气味更小的浅色石油树脂是我国石油树脂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经济发展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石油树脂需求量将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并朝着色相浅、热稳定性能高的方向发展。石油树脂的工艺改良无疑是石油树脂领域未来发展的重点。浅色或超浅色石油碳氢树脂项目将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3,946.18	0.54%	171,760.64	0.42%	42.03%
应收账款	2,069,493.93	4.59%	636,912.42	1.55%	224.93%
预付款项	927,013.95	2.06%	2,051,371.19	5%	-54.81%
其他应收款	82,989.17	0.18%	32,035.85	0.08%	159.05%
存货	21,627,205.90	47.97%	16,142,803.81	39.34%	33.9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12,676,385.14	28.12%	14,451,140.56	35.21%	-12.28%
在建工程	2,565,098.31	5.69%	2,554,841.90	6.23%	0.40%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33%	0.00	0.00%	-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账款	3,904,906.00	8.66%	6,019,620.42	14.67%	-35.13%
预收款项	4,533,272.88	10.06%	1,016,364.78	2.48%	346.03%
应交税费	148,435.59	0.33%	260,625.00	0.64%	-43.05%
其他应付款	90,474.03	0.20%	213,061.97	0.52%	-5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1.01	0.01%	4,825.01	0.01%	-42.36%
资产总计	45,081,072.58	-	41,037,144.34	-	9.8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 243,946.18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171,760.64 元，增加 72,185.54 元，增幅 42.03%，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结存。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69,493.93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636,912.42 元，增加 1,432,581.51 元，增幅 224.9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扩大了销售额，截至期末部分账期内应收款尚未收回。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27,013.95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2,051,371.19 元，减少 1,124,357.24 元，降幅 54.81%，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

4、存货本期期末余额 21,627,205.90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16,142,803.81 元，增加 5,484,402.09 元，

增幅 33.9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量比 2016 年有增长，库存产成品量、在产品量相应增长；且因为主原材料价格上涨，库存商品的单价增加。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1,500,000.00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0.00 元，增加 1,5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3,904,906.00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6,019,620.42 元，减少 2,114,714.42 元，降幅 35.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原材料款较多。

7、预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4,533,272.88 元，较上期期末余额 1,016,364.78 元，增加 3,516,908.10 元，增幅 346.03%，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产品货款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671,769.63	-	62,595,416.88	-	11.30%
营业成本	61,167,468.17	87.79%	54,720,016.16	87.42%	11.78%
毛利率%	12.21%	-	12.58%	-	-
管理费用	5,605,723.33	8.05%	5,356,195.92	8.56%	4.66%
销售费用	1,211,477.94	1.74%	1,024,356.26	1.64%	18.27%
财务费用	457,559.17	0.66%	449,051.92	0.72%	1.89%
营业利润	760,325.71	1.09%	643,006.18	1.03%	18.25%
营业外收入	1,241,310.00	1.78%	66,442.03	0.11%	1,768.26%
营业外支出	6,733.17	0.01%	2,857.69	0.00%	135.62%
净利润	1,800,084.79	2.58%	555,722.76	0.89%	223.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69,671,769.63 元，比 2016 年度的 62,595,416.88 元，增长 7,076,352.75 元，增幅 11.3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强生产和销售，产销量同步增加。

2、毛利率：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 12.21%，比 2016 年度 12.58%，降低 2.98%，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善现金流，将副产品树脂油降价销售，而树脂的销售单价略有提高，利润率基本持平。

3、销售费用：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211,477.94 元，比 2016 年度 1,024,356.26 元，增长 187,121.68 元，增幅 18.27%，变动明细：

(1) 2017 年度运杂费 964,407.38 元，比 2016 年度 680,454.00 元，增加 283,953.38 元，增幅 41.7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增加，运杂费单价也有上涨。

(2) 2017 年度公司快递费 43,097.17 元, 比 2016 年度 55,921.60 元, 减少 28,560.55 元, 降幅 22.9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压缩成本减少了样品的邮寄次数, 实现精准邮寄。

(3) 2017 年度公司摊位费 191,873.59 元, 比 2016 年度 269,748.22 元, 减少 77,874.63 元, 降幅 28.87%,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源节流, 减少了国外展会次数。

4、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5,605,723.33 元, 比 2016 年度 5,356,195.92 元, 增加 249,527.41 元, 增幅 4.66%, 变动明细:

(1) 2017 年度公司办公费支出 175,661.01 元, 比 2016 年度 279,303.02 元, 减少 103,642.01 元, 降幅 37.1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源节流压缩了办公费用支出;

(2)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 127,008.86 元, 比 2016 年度 75,957.30 元增加 51,051.56 元, 增幅 67.21%,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增加了业务招待支出;

(3) 2017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 6,110.58 元, 比 2016 年度 21,795.27 元, 减少 15,684.69 元, 降幅 71.96%,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分办公电器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

(4) 2017 年度公司车辆费用 118,205.23 元, 比 2016 年度 45,166.50 元, 增加 73,038.73 元, 增幅 161.7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加大了开车拜访客户的频率和时间, 费用增加;

(5) 2017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 165,094.34 元, 比 2016 年度 343,490.57 元, 减少 178,396.23 元, 降幅 51.94%,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支付了相关中介的部分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6)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 3,345,493.93 元, 比 2016 年度 2,858,278.42 元, 增加 487,215.51 元, 增幅 17.05%,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增大研发力度;

(7) 2017 年度公司排污费 11,718.37 元, 比 2016 年度 102,955.00 元, 减少 91,236.63 元, 降幅 88.62%,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响应国家减排号召, 公司更换成燃气锅炉, 排污费下降;

(8) 2017 年度公司其他等费用 97,763.82 元, 比 2016 年度 144,607.01 元, 减少 46,843.19 元, 降幅 32.3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取消了广州仓库不再有仓库租赁费以及本期计提了预计负债 83,292.12 元。

5、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457,559.17 元, 比 2016 年度 449,051.92 元, 增加 8,507.25 元, 增幅 1.8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汇率降低, 汇率损失增加。

(1) 2017 年利息净支出 207,545.52 元, 比 2016 年度 457,204.09 元, 减少 249,658.57 元, 降幅 54.61%,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2) 2017 年度汇兑损失 193,095.74 元, 比 2016 年度 -60,935.97 元, 增加 254,031.71 元, 增幅 416.88%,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美元汇率变动较大, 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

6、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1,241,310.00 元，比 2016 年度 66,442.03 元，增加 1,174,867.97 元，增幅 1768.26%，主要是本期收到了政府拨付的各项奖励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671,769.63	62,595,416.88	11.3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61,167,468.17	54,720,016.16	11.7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碳九树脂 es	24,566,863.37	35.26	18,357,914.44	29.33
碳九树脂 sc	16,142,077.97	23.17	11,034,845.03	17.63
碳九树脂 sa	2,475,792.74	3.55	4,909,647.98	7.84
碳五树脂	16,915,172.19	24.28	13,906,637.23	22.22
树脂油 oa	8,195,143.73	11.76	11,873,487.58	18.97
树脂油 ob	1,376,719.63	1.98	2,512,884.62	4.01
合计	69,671,769.63	100.00	62,595,416.8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碳九树脂 es 为公司目前主打产品，颜色浅，气味小，互溶性好，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油漆、油墨及胶黏剂等行业，市场需求较大，2017 年产销量同步增加，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6,208,948.93 元，销售占比增加；

2、.碳九树脂 sc 为公司生产流程最简单的产品，质量稳定，但利润比碳九树脂 es 低，广泛应用于油漆、油墨及胶黏剂等行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本期加强该产品的推广，2017 年碳九树脂 sc 产销量继续提高，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5,107,232.94 元，销售占比增加；

3、.碳九树脂 sa 为生产碳九树脂 es 的相关低级产品，利润较低，2017 年公司减少了树脂 sa 的产销量，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 2,433,855.24 元；

4、碳五树脂溶解性、绝缘性、粘接性较好，适用于路标漆、橡胶、热熔胶等行业，应用范围较

广，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小，公司本期加强该产品的生产和推广，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3,008,534.96 元，销售占比略有增加。

5、树脂油为公司生产碳氢树脂的副产品，按等级分为 oa、ob 两个规格，广泛用于油漆稀料、炼油、印刷油墨等领域，2017 年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很多小型下游工厂停工，销售量减少，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 4,814,508.84 元，两项产品收入占比相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澳森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30,256.41	8.37%	否
2	REDOX PTY. LTD.	5,126,439.65	7.36%	否
3	北京凯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1,294.87	4.29%	否
4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2,593,485.30	3.72%	否
5	REPSOL LUBRICANTES Y ESPECI. SA	2,513,760.68	3.61%	否
合计		19,055,236.91	27.3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杭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29,961,170.09	48.07%	否
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6,918,675.21	11.10%	否
3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30,517.09	5.02%	否
4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3,022,200.85	4.85%	否
5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1,677,113.68	2.69%	否
合计		44,709,676.92	71.7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30.86	9,901,810.96	-10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4	-369,302.99	-10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98.36	-9,830,134.11	-108.4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731,230.86 元，比 2016 年度的 9,901,810.96 元，净流入减少 10,633,041.82 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综合影响：①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9,250,714.06 元；②本期原材料随着采购量的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1,247,246.59 元；③2017 年公司获得了各种政府补贴，比 2016 年增加较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综合影响如下：①公司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1,774,859.86 元；②公司 2017 年产销量增加，库存商品增加，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84,402.09 元。③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 1,163,824.92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61.04 元，比 2016 年度的-369,302.99 元，净流出减少 372,864.03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大幅减少；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的付现支出大幅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98.36 元，比 2016 年度的-9,830,134.11 元现金净流出减少 10,660,732.47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度公司净归还银行借款本金 9,000,000.00 元；②2017 年度净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了“日积月累”短期理财产品协议，可随时购买随时赎回，无固定期限，2017 年累计购入 18,43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恒丰银行“小金贯”理财产品可随时购买随时赎回，2017 年累计购入 600,000.00 元，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金额为 10,398.65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无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到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创新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期收入及营业毛利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小，营业利润与上期相比增加。本期公司通过经营回款，取得充足的现金流支付了应付账款，大幅降低了负债规模。

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保持了公司销售收入、营业毛利的增长，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上游行业具有一定垄断性，若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

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势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筛选机制，提高自身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大都以美元结算，若汇率市场波动幅度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收益产生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品牌优势，继续巩固和开拓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增加公司在产品定价等方面的话语权；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除山东外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北方石油化工企业的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努力开拓原材料进口业务，以冲抵汇率变动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00	5,500,000.00
6. 其他		
总计	15,000,000.00	5,500,000.00

注：2016 年 12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孙昌东为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927 万元，为公司在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100 万元。2017 年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向公司实际发放贷款 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2017 年 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市北威海路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50 万元，201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市北威海路支行向公司实际发放贷款 1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未归还。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为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麦岛分理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500 万元，公司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为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66.67%	0	20,000,000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12,000	33.37%	0	10,012,000	33.3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33.33%	0	10,000,000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6,000	16.69%	0	5,006,000	16.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0	30,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凯伊诺	15,018,000	0	15,018,000	50.06%	5,006,000	10,012,000
2	三凯集团	14,982,000	0	14,982,000	49.94%	4,994,000	9,988,000
3							
4							
5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1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凯伊诺、三凯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凯伊诺持有 1,501.8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6%，为公司控股股东。

凯伊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6 号房，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孙昌东持有凯伊诺 85.83%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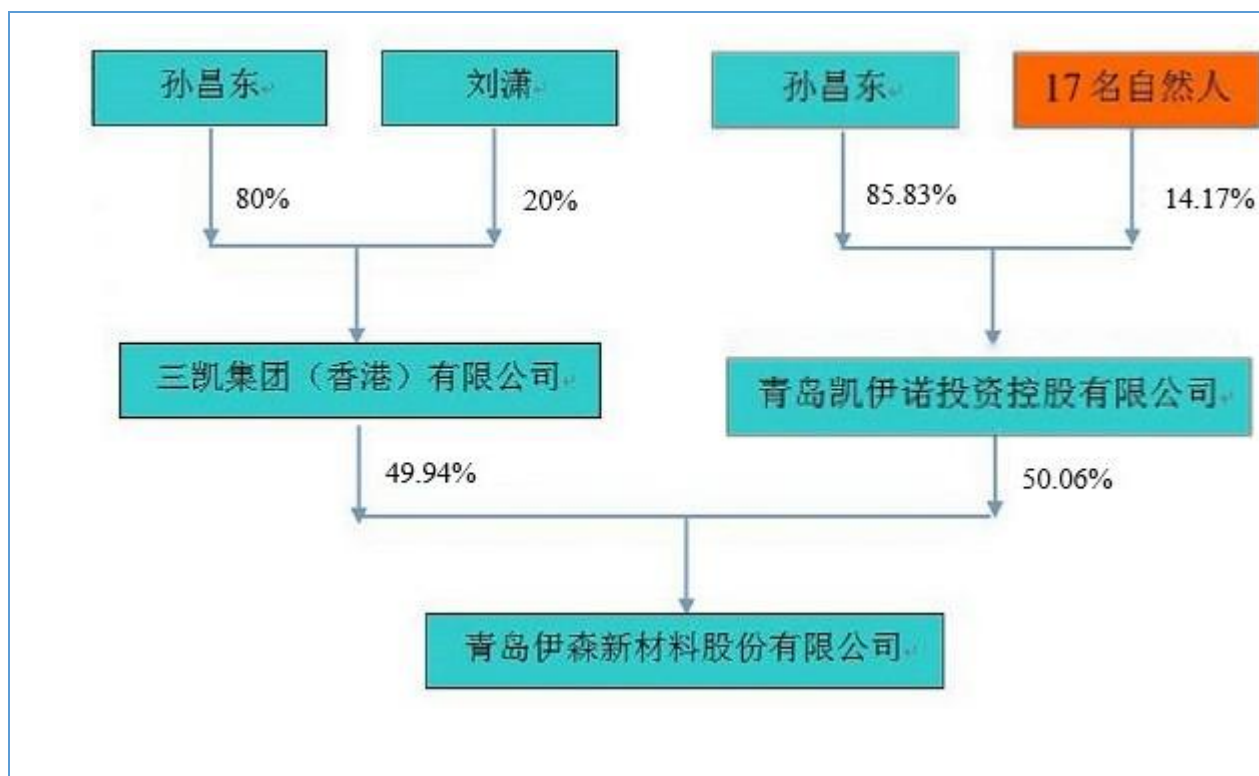
凯伊诺持有 1,501.8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6%，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昌东持有凯伊诺 85.83% 股权，实际控制凯伊诺日常经营活动；三凯集团持有 1,498.2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9.94%，孙昌东持有三凯集团 80% 股权，刘潇持有三凯集团 20%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故孙昌东和刘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孙昌东，男，197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业经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山东分公司，任外销员；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创办经营青岛保税区三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三凯化工，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三凯集团，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创办并就职于凯伊诺，任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刘潇，女，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习经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钢琴系，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钢琴系，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教育学院，任教师；2002 年 5 月 2017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1,000,000.00	5.655%	2017.01.05-2017.09.14	否
银行借款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3,000,000.00	5.655%	2017.02.13-2017.09.11	否
银行借款	邮储银行青岛威海路支行	1,500,000.00	6.09%	2017.03.02-2018.03.01	否
合计	-	5,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28	0.15	0	0
合计	0.15	0	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30	0	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孙昌东	董事长	男	47	本科	2015.4.13-2018.4.12	否
于奉先	董事	男	39	硕士	2015.4.13-2018.4.12	是
赵方浩	总经理	男	29	本科	2017.4.11-2018.4.12	是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5.4.13-2018.4.12	是
孙韶玲	董事	女	49	中专	2015.4.13-2018.4.12	是
姜艳玉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女	45	本科	2015.4.13-2018.4.12	是
李静	监事会主席	女	36	本科	2015.4.13-2018.4.12	否
李晓倩	监事	女	34	本科	2015.4.13-2018.4.12	是
高乐	监事	男	35	本科	2015.4.13-2018.4.1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孙韶玲与孙昌东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昌东	董事长	0	0	0	0%	0
于奉先	董事	0	0	0	0%	0
赵方浩	总经理	0	0	0	0%	0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孙韶玲	董事	0	0	0	0%	0
姜艳玉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0	0	0	0%	0
李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李晓倩	监事	0	0	0	0%	0
高乐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于奉先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董事会免职
赵方浩	无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任命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赵方浩，男，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临沂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胶州新源购物广场，任生鲜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历任仓储部经理、生产厂长，2017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2	4
技术人员	9	8
财务人员	3	3
生产人员	27	27
行政管理人员	5	2
员工总计	46	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2	12
专科	5	6
专科以下	28	25
员工总计	46	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公司着重引进销售人员，培养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着重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销售能力，为公

司研发高品质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减少，销售人员增加，2017 年末员工总数较期初人数减少 2 人，主要因为公司推行减人增效，压缩了不能满负荷工作的后勤人员，其中销售部门增加 2 人，研发人员减少 1 人，行政管理减少 3 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包括建立有效的人员内部调动与晋升机制，吸引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对有卓越贡献的员工进行激励等。同时，公司强化劳动合同管理，与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2、人才引进、培训、招聘及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离职、薪酬支付、绩效考核、员工福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的业务等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较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

3、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核心员工认定。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个议案。 2、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五个议案。 2、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刘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的要求，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产品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知识产权系自主研发获得，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储存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管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18)第 0003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左伟、杨国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8)第 000375 号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森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伊森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伊森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伊森新材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

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伊森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国

2018 年 4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43,946.18	171,76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0.00	0.00
应收账款	5.3	2,069,493.93	636,912.42
预付款项	5.4	927,013.95	2,051,37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	82,989.17	32,03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	21,627,205.90	16,142,803.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50,649.13	19,034,88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	12,676,385.14	14,451,140.56
在建工程	5.8	2,565,098.31	2,554,84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	4,788,007.67	4,899,61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100,932.33	96,66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0,423.45	22,002,260.43
资产总计		45,081,072.58	41,037,14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1,5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	3,904,906.00	6,019,620.42
预收款项	5.12	4,533,272.88	1,016,36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3	0.00	0.00
应交税费	5.14	148,435.59	260,62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	90,474.03	213,061.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7,088.50	7,509,67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15	128,648.00	45,355.88
递延收益	5.16	392,246.97	447,06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	2,781.01	4,82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675.98	497,248.86
负债合计		10,700,764.48	8,006,92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8	2,135,930.23	2,135,93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	315,797.10	135,78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	1,928,580.77	758,5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0,308.10	33,030,22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0,308.10	33,030,2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81,072.58	41,037,144.34

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艳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671,769.63	62,595,416.88
其中：营业收入	5.21	69,671,769.63	62,595,41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11,443.92	61,952,410.70
其中：营业成本	5.21	61,167,468.17	54,720,01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2	469,215.31	500,803.25
销售费用	5.23	1,211,477.94	1,024,356.26
管理费用	5.24	5,605,723.33	5,356,195.92
财务费用	5.25	457,559.17	449,051.92
资产减值损失	5.26	0.00	-98,01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325.71	643,006.18
加：营业外收入	5.27	1,241,310.00	66,442.03
减：营业外支出	5.28	6,733.17	2,85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902.54	706,590.52
减：所得税费用	5.29	194,817.75	150,86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084.79	555,722.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0,084.79	555,722.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084.79	555,72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0,084.79	555,7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084.79	555,72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艳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84,167.67	68,633,45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469.06	862,88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1,187,946.47	107,1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3,583.20	69,603,47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81,228.13	51,733,98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181.69	2,975,40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936.37	1,077,89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2,567,467.87	3,914,38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4,814.06	59,701,6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30.86	9,901,81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	10,398.65	1,455,37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65	1,455,37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61	1,824,67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1,824,67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4	-369,30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9,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9,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401.64	830,13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401.64	19,080,1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98.36	-9,830,1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43.00	6,50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85.54	-291,12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60.64	462,88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46.18	171,760.64

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艳玉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135,788.62		758,504.46		33,030,22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135,788.62		758,504.46		33,030,22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8.48		1,170,076.31		1,350,0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084.79		1,800,08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008.48		- 630,008.48		-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08.48		- 180,00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		-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315,797.10		1,928,580.77		34,380,308.1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80,216.34		617,953.98		32,834,1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80,216.34		617,953.98		32,834,10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72.28		140,550.48		196,12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722.76		555,72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572.28		-415,172.28		-35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72.28		-55,57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9,600.00		-359,6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135,930.23			135,788.62		758,504.46		33,030,223.31

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艳玉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化学或本公司）前身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2,135,930.23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5174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079402955XM；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法定代表人：孙昌东。

1.2 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化工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碳氢树脂产品及相关副产品。

1.3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16日批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4）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6）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内容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

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11 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5）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12 存货

（1）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3）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存货发出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13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之 3.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而已出租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估计净残值率为 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9.00%
工具器具及办公家具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4 年	22.50%
电子设备	3 年	30.00%

估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以前估计有差异或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

技术等。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按照 10 年期限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长期待摊

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1 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3）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

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4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5 回购公司股份

（1）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库存股；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股本和库存股，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股票面值总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回购公司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以下处理：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按照对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

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于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6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开具送货单并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形，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签收后，财务人员根据系统发货明细、出库单及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对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产品发货出库时即确认销售收入。②出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目前公司出口定价共有 FOB 定价、CIF 定价、CNF 定价方式。出口货物装运后，公司依据产品出库时仓库人员在软件系统中录入发货明细、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于拥有产权的办公房屋出租等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房屋出租相应的租赁款项已收到或按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

3.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

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

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

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附注四、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收入	17%，出口收入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6 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GR201637100167。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本期发生额，上期金额指上期发生额。

5.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702.71	4,055.28
银行存款	242,243.47	167,705.36
合计	243,946.18	171,760.6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5.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014.50	
合计	483,014.50	

(3)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开具的票据。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质押应收票据。

5.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69,493.93	100.00%			636,912.42	100.00%		
组合小计	2,069,493.93	100.00%			636,912.42	1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9,493.93	100.00%			636,912.42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69,493.93	100.00%		636,912.42	100.00%	
合计	2,069,493.93	100.00%		636,912.42	100.00%	

(3)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3,438.5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5.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900,613.95	97.15%	2,051,371.19	100.00%
1-2 年	26,400.00	2.85%		
合计	927,013.95	100.00%	2,051,371.19	100.00%

(2)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汇总金额为888,874.15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89%。

5.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4,976.36	100.00%	151,987.19	64.68%	184,023.04	100.00%	151,987.19	82.59%
组合小计	234,976.36	100.00%	151,987.19	64.68%	184,023.04	100.00%	151,987.19	82.59%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976.36	100.00%	151,987.19	64.68%	184,023.04	100.00%	151,987.19	82.5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989.17	35.32%		32,035.85	17.41%	
4~5 年						
5 年以上	151,987.19	64.68%	151,987.19	151,987.19	82.59%	151,987.19
合计	234,976.36	100.00%	151,987.19	184,023.04	100.00%	151,987.19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987.19				151,987.19
合计	151,987.19				151,987.19

(4)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	-----	-----

出口退税	61,460.96	
代垫社保公积金	21,528.21	18,040.45
其他往来	151,987.19	165,982.59
合计	234,976.36	184,023.04

(6) 期末债务人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对应的账龄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61,460.96	26.16%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公积金	21,528.21	9.16%	代垫社保	1 年以内	
国德文	151,987.19	64.68%	借款	5 年以上	151,987.19
合计	234,976.36	100.00%			151,987.19

5.6 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2,627.33		8,282,627.33	10,094,395.18		10,094,395.18
库存商品	12,215,078.57		12,215,078.57	5,267,408.63		5,267,408.63
在产品	1,129,500.00		1,129,500.00	781,000.00		781,000.00
合计	21,627,205.90		21,627,205.90	16,142,803.81		16,142,803.81

5.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41,372.99	15,930,522.91	173,141.03	231,771.67	552,302.74	22,729,111.34
2、本期增加					6,837.61	6,837.61
(1) 购置					6,837.61	6,837.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18,422.00			48,909.60	67,331.60
(1) 处置或报废		18,422.00			48,909.60	67,331.60
4、期末余额	5,841,372.99	15,912,100.91	173,141.03	231,771.67	510,230.75	22,668,617.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8,662.56	5,915,423.16	115,696.24	45,667.99	462,520.83	8,277,970.78
2、本期增加	268,024.25	1,386,038.08	16,605.72	22,593.78	81,598.03	1,774,859.86
(1) 计提	268,024.25	1,386,038.08	16,605.72	22,593.78	81,598.03	1,774,859.8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16,579.80			44,018.63	60,598.43
(1) 处置或报废		16,579.80			44,018.63	60,598.43
4、期末余额	2,006,686.81	7,284,881.44	132,301.96	68,261.77	500,100.23	9,992,23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金额	4,102,710.43	10,015,099.75	57,444.79	186,103.68	89,781.91	14,451,140.56
2、期末金额	3,834,686.18	8,627,219.47	40,839.07	163,509.90	10,130.52	12,676,385.14

(2)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43,341.90		943,341.90	943,341.90		943,341.90
土建工程	1,430,500.00		1,430,500.00	1,430,500.00		1,430,500.00
其他	191,256.41		191,256.41	181,000.00		181,000.00
合计	2,565,098.31		2,565,098.31	2,554,841.90		2,554,841.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自动压滤生产线设备	1,300,000.00	384,615.40				384,615.40
自动包装生产线设备	1,250,000.00	558,726.50				558,726.50
自动包装土建工程	1,450,000.00	1,430,500.00				1,430,500.00
其他设备及零星工程	1,100,000.00	181,000.00	10,256.41			191,256.41
合计	5,850,000.00	2,554,841.90	10,256.41			2,565,098.31

(3)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8,548.00	68,376.07	5,306,924.07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5,238,548.00	68,376.07	5,306,924.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0,584.16	46,723.60	407,307.76
2、本期增加	104,771.04	6,837.60	111,608.64
（1）计提	104,771.04	6,837.60	111,608.64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465,355.20	53,561.20	518,91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金额	4,877,963.84	21,652.47	4,899,616.31
2、期末金额	4,773,192.80	14,814.87	4,788,007.67

（2）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798.08	22,798.08
递延收益	58,837.05	67,060.20
预计负债	19,297.20	6,803.38
合计	100,932.33	96,6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81.01	4,825.01
合计	2,781.01	4,825.01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51,987.19	151,987.19

递延收益	392,246.97	447,067.97
预计负债	128,648.00	45,355.88
合计	672,882.16	644,411.0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540.04	32,166.73
合计	18,540.04	32,166.73

5.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借款条件详见附注6.3

5.12 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3,904,906.00	6,019,620.42
预收账款	4,533,272.88	1,016,364.78
其他应付款	90,474.03	213,061.97
合计	8,528,652.91	7,249,047.17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55.00	
保险费	50,619.03	213,061.97
合计	90,474.03	213,061.97

(3) 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款项

无。

5.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273,558.46	3,273,55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974.60	355,974.60	
合计		3,629,533.06	3,629,533.06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0,979.43	2,910,979.43	
二、职工福利费		75,681.90	75,681.90	

三、社会保险费		207,110.92	207,110.92	
1、医疗保险费		171,324.00	171,324.00	
2、工伤保险费		16,750.92	16,750.92	
3、生育保险费		19,036.00	19,036.00	
四、住房公积金		56,940.00	56,940.00	
五、工会经费		21,866.21	21,866.21	
六、职工教育经费		980.00	980.00	
合计		3,273,558.46	3,273,558.4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2,648.00	342,648.00	
二、失业保险		13,326.60	13,326.60	
合计		355,974.60	355,974.60	

(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01,976.44
企业所得税	63,126.53	48,46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7.14	18,777.92
教育费附加	4,662.24	13,412.80
房产税	4,795.53	4,795.53
土地使用税	64,162.11	66,538.50
印花税	1,510.00	2,580.70
个人所得税	3,185.82	1,399.33
其他税费	466.22	2,682.56
合计	148,435.59	260,625.00

5.15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补偿补助金	45,355.88	83,292.12		128,648.00
合计	45,355.88	83,292.12		128,648.00

注1：预计负债形成原因参见“附注七（2）”。

5.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7,067.97		54,821.00	392,246.97	设备补助

合计	447,067.97		54,821.00	392,246.97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447,067.97		54,821.00		392,246.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7,067.97		54,821.00		392,246.97	

5.17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转股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说明：2015年4月28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2,135,930.23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3,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1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份溢价）	2,135,930.23			2,135,930.23
合计	2,135,930.23			2,135,930.23

5.1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5,788.62	180,008.48		315,797.10
合计	135,788.62	180,008.48		315,797.10

5.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8,50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504.46	
加：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08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008.4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8,580.77	

5.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9,671,769.63	62,595,416.88
营业收入合计	69,671,769.63	62,595,416.88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61,167,468.17	54,720,016.16
营业成本合计	61,167,468.17	54,720,016.16

5.2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05.51	106,417.63
教育费附加	40,459.49	45,607.56
地方教育附加	26,973.00	30,405.03
地方水利基金	9,625.09	
房产税	19,182.12	19,182.12
土地使用税	256,648.50	280,412.25
印花税	20,901.60	18,778.66
车船税	1,020.00	
合计	469,215.31	500,803.25

5.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杂费	964,407.38	680,454.00
快递费	43,097.17	55,921.60
摊位费	191,873.59	269,748.22
其他	12,099.80	18,232.44
合计	1,211,477.94	1,024,356.26

5.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75,661.01	279,303.02
差旅费	155,763.22	130,148.53
业务招待费	127,008.86	75,957.30
工资薪酬	1,276,643.21	1,212,881.73
折旧	6,110.58	21,795.27
车辆费	118,205.23	45,166.50
中介服务费	165,094.34	343,490.57
税金		15,202.53

研发费	3,345,493.93	2,858,278.42
无形资产摊销	86,405.76	86,405.76
排污费	11,718.37	102,955.00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39,855.00	40,004.28
其他	97,763.82	144,607.01
合计	5,605,723.33	5,356,195.92

5.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9,401.64	470,534.11
减：利息收入	11,856.12	13,330.02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07,545.52	457,204.09
金融机构手续费	56,917.91	52,783.80
汇兑损益	193,095.74	-60,935.97
合计	457,559.17	449,051.92

5.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98,012.81
合计		-98,012.81

5.27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政府补助	1,241,310.00	43,832.03	1,241,310.00
3、其他		22,610.00	
合计	1,241,310.00	66,442.03	1,241,310.0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2015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54,821.00	43,832.0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6,889.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9,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建设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1,310.00		与收益相关
----	--------------	--	-------

5.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6,733.17	2,857.69	6,73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33.17	2,857.69	6,733.17
2、对外捐赠			
3、滞纳金及其他			
合计	6,733.17	2,857.69	6,733.17

5.29 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1,132.42	141,900.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314.67	8,967.73
合计	194,817.75	150,86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94,902.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235.38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60.0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33.6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09,191.2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94,817.75

5.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政府补助	1,186,489.00	
2、其他	1,457.47	107,136.03
合计	1,187,946.47	107,136.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销售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1,102,285.49	1,092,055.64
2、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现金支出	1,395,104.07	2,050,034.84
3、往来款及其他	70,078.31	772,295.25
合计	2,567,467.87	3,914,385.73

(2) 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10,398.65	14,471.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900.00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50,000.00
合计	10,398.65	1,455,371.57

5.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0,084.79	555,72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12.81
固定资产折旧	1,774,859.86	1,855,475.71
无形资产摊销	111,608.64	111,60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33.17	2,85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78,259.99	449,557.4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70.67	15,76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44.00	-6,798.22
存货减少	-5,484,402.09	4,761,5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9,177.59	827,23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7,117.04	1,426,874.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30.86	9,901,810.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946.18	171,76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760.64	462,88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85.54	-291,121.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43,946.18	171,760.64
其中：库存现金	1,702.71	4,05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243.47	167,70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46.18	171,760.64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实际控制人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SUNCHEMGROUP(H.K.)COMP.,LTD.(三凯集团)	本公司股东	港资企业	香港	孙昌东	进出口贸易	10,000 港元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24层6号房	孙昌东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200万人民币

(续)

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UNCHEMGROUP(H.K.)COMP.,LTD.(三凯集团)	49.94	49.94	孙昌东	34908224-000-09-14-6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6	50.06	孙昌东	913702023214773362
---------------	-------	-------	-----	--------------------

综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昌东。

6.2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3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14,770,000.00	11,640,000.00	注1

注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6 年 12 月 21 日，孙昌东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1400122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105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927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1 日，孙昌东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 14001220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105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2017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归还。

2017 年 2 月 28 日，孙昌东/刘潇（孙昌东配偶）、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市北威海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002322100617020002、37002322100617020003、37002322100617020004 号的《小企业最高保证合同》，为公司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市北威海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7002322100217020002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50 万元，2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市北威海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尚未归还。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409.15	435,837.53

6.4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无

附注七、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其他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员工于丽华（申请人）因工伤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公司（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伤及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 45,355.88 元，公司 2016 年已初步预计该诉讼案件将造成 45,355.88 元损失，于丽华于 2017 年 6 月进行工伤鉴定后追加诉讼请求，并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伤及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 235,585.8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赔偿于丽华 128,648.00 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该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附注八、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一、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310.00	43,832.03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3.17	19,752.3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4,576.83	63,584.3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5,186.52	9,537.6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合计	1,049,390.31	54,046.6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5.34	0.06	0.06
	2016年度	1.69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26	0.03	0.03
	2016年度	1.52	0.02	0.02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